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更正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现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50001号），由于涉及对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故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发生变动。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议同一议案对比情况

与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议的同一议案对比，仅“持续经营净利润”对应影响金额发生变化，其他内容未变。其中：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由原220,187,786.35元变更为262,039,119.71元，增加41,851,333.36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由

146,209,483.60 变更为 93,413,944.75 元，减少 52,795,538.85 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31,139,311.63	0
	其他收益	31,139,311.63	0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37,100.49	-58,469.84
	营业外支出	- 0.11	0
	资产处置收益	37,100.38	58,469.84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039,119.71	93,413,94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与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议的同一事项对比，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相关数据发生了变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